

新疆喀什地区的民族人口分布

著者(ヨミ)	Ma Rong
journal or publication title	Senri Ethnological Reports
volume	20
page range	101-111
year	2001-03-30
URL	http://doi.org/10.15021/00002122

新疆喀什地区的民族人口分布

马 戎

关键词：经济发展(economic development) 民族人口分布(population distribution of ethnic groups) 人口迁移(population migration) 民族关系(ethnic relations) 粮食生产(grain production)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概况
2. 新疆各个地区的民族人口分布
3. 南疆喀什地区的民族地理分布
4. 喀什地区民族之间的交往形式与特点
5. 结束语

在一个多民族国家或地区中，对于影响民族关系和相互交往的各个因素当中有两个最基本的因素，或者说是最基本的条件，一是各民族集团的人口相对规模，二是它们的地理分布格局。人口相对比较多的大民族在保持文化与宗教传统、争取经济与政治权利等各个方面，一般具有优势；但是人口较少的小民族，如果其人口相对集中聚居在一个或几个地区，也可以在局部地区形成自己的“社区”而维护自己的文化传统和争取自己的权益。所以，文化同化和融合通常都发生在民族杂居地区，而且融合的主流往往倾向于人口较多的族群。

中国有 56 个民族，各个民族的人口规模差别很大，按照 1990 年人口普查的统计数字，中国既有人口超过 11 亿的“汉族”¹⁾，有 18 个人口超过百万的族群，还有 7 个人口在 1 万以下的族群。同时，各个族群的地理分布格局也很不一样，例如回族和满族遍及全国各个省区，而藏族和维吾尔族等则相对集中居住在各自的自治区域内。

为了深入和系统地研究中国各个民族的交往条件，对各个地区的民族地理分布格局进行分析和比较是一项基础性的工作，我们曾经对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等民族聚居地区进

¹⁾ 实际上是在几千年历史中不断融合了其他族群而形成的一个民族共同体，参见马戎 1999。

行过有关地理分布特点和城市内民族居住格局的调查与研究(马戎、潘乃谷 1989;马戎 1996;王俊敏 1997), 研究结果对于我们理解当地民族关系的变迁很有帮助。本文是在 1997 年新疆实地调查的基础上, 结合历次人口普查的资料数据,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别是维吾尔族相对集中的南疆喀什地区的民族分布格局以及变化情况, 进行一些最初步的分析。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位于我国西北地区, 面积 166 万平方公里, 相当于法国、英国、德国和西班牙 4 国面积的总和。但是由于属于大陆性干旱气候, 有大量沙漠和戈壁, 仅南疆地区的塔克拉玛干沙漠的面积就有 33 万平方公里, 在沙漠周围的绿洲形成了有人口居住并具有一定特点的农业区。所以新疆虽然地域辽阔, 1997 年总人口仅为 1718 万人, 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0.3 人, 远远低于全国平均人口密度的每平方公里 135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1998: 55)。

根据 1990 年人口普查统计,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共居住着 47 个民族, 其中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俄罗斯族这 7 个民族在中国仅居住在新疆, 这 7 个民族除维吾尔族外, 大多属于跨境民族, 与中亚各国有着密切的历史渊源。这 7 个民族以及回族、撒拉族、保安族都信仰伊斯兰教, 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为我国伊斯兰教比较集中的地区。传统上新疆地区的伊斯兰教属于“逊尼派”, 近年来从中东地区传入的原教旨主义“瓦哈比”派也有一定规模的发展, 引发一些教派冲突和宗教矛盾。

从表 1 中我们可以大致了解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 个主要民族人口规模的变化情况。1949 年的统计可能有误差, 其他各次统计均是全国人口普查的数字。我们可以归纳出新疆人口变化的几个主要趋势:

(1) 各个少数民族人口自 1964 年以后都有十分显著的增长, 而且在 1982-1990 年期间的年增长率要高于 1964-1982 年。高生育率是各少数民族人口迅速增长的主要原因。1997 年新疆全区少数民族出生率为 2.31%, 汉族为 1.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1998: 73)。哈萨克族人口减少是一个例外, 原因是在 60 年代初期, 在境外势力的策划鼓励下有几万哈萨克族越境前往前苏联的哈萨克加盟共和国。迁往国外也是乌孜别克和其他小族群在 50 年代人口减少的主要原因。

(2) 汉族人口在 1953-1964 年期间迅速增加, 主要原因是组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 60 年代初期内地饥荒造成的人口流动与迁移。在 1982-1990 年期间, 由于计划生育特别是向沿

海经济发达地区的迁移，汉族人口增长低于自然增长率（1982-1990 年期间，全国汉族人口增长率为 1.31%）。

(3) 回族人口由于迁入和高生育率，在 1953-1964 年、1964-1982 年这两个时期均有显著增长，但 1982-1990 年期间增长率降到 2.26%，1990-1997 年进一步降到 1.74%，低于其他少数民族的增长速度，说明部分城镇回族居民接受了计划生育，同时少数回族居民也有可能迁出新疆。

(4) 东乡族人口在 1949 年没有进行独立的统计，可能被计入其他民族。1953 年新疆统计的东乡族仅有 229 人，1964 年统计则达到 8379 人，改变民族成分和迁移是可能用来解释这一变化的两个原因。1998 年的《新疆统计年鉴》没有提供东乡族单独的统计数字。

(5) 1990-1997 年期间，汉族人口明显增长，而其他各少数民族的增长率与 1982-1990 年期间相比有所下降。由于迁往国外或新疆区外的人数不多，所以一个可能的解释是有部分少数民族人口实行了计划生育。

表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民族人口变化

	1949	1953	1964	1982	1990	1997	1953-64 年均 增长%	1964-82 年均 增长%	1982-90 年均 增长%	1990-97 年均 增长%
维吾尔族	329.1	360.8	399.1	595.0	719.2	802.0	0.92	2.24	2.40	1.56
汉族	29.1	33.2	232.1	528.7	569.5	660.1	19.34	4.67	0.93	2.13
哈萨克族	44.4	50.6	48.9	90.3	110.6	127.1	-0.31	3.47	2.57	2.01
回族	12.3	13.4	26.4	57.1	68.3	77.1	6.35	4.38	2.26	1.74
柯尔克孜族	6.6	7.1	7.0	11.3	14.2	16.3	-0.13	2.70	2.90	1.99
蒙古族	5.2	5.8	7.1	11.7	13.8	15.8	1.72	2.89	2.08	1.95
东乡族	-	0.0	0.8	4.0	5.7	-	-	9.35	4.53	-
塔吉克族	1.3	1.4	1.6	2.6	3.3	3.9	1.22	2.73	2.54	2.42
锡伯族	1.2	1.3	1.7	2.7	3.3	3.9	2.47	2.60	2.54	2.42
乌孜别克族	1.2	1.4	0.8	1.2	1.5	1.4	-4.96	2.28	2.82	-0.98
其他民族	2.9	3.3	1.6	3.6	6.3	6.6	-6.37	4.61	7.24	0.67
总计	433.3	478.3	727.0	1308.2	1515.7	1718.1	3.88	3.31	1.86	1.81

（资料来源：周崇经 1990：28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1998：58）

2. 新疆各个地区的民族人口分布

新疆地域辽阔，平均人口密度低，说明人口的地理分布不可能是均布的。特别是在历史

上就已经形成了不同的经济区域和各个民族的传统居住地,汉族的大部分为 1953 年以后逐步迁入,所以在各个民族的地理分布上必然存在各自的特点。

从其他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人口分布情况来看,汉族和非本地原籍的回族主要居住在城镇,他们来到其他民族聚居区主要是从事商业、手工业和近年来的现代工业,从这两个民族的职业结构也可以看到他们的这一特点。

表 2. 新疆各民族人口的职业结构(1990 年)

	在业 总数%	技术人员%		干部%		办事人员%		商业人员%		服务性人员 %		农牧林业劳动者%		生产工人%		其他%	
		1982	1990	1982	1990	1982	1990	1982	1990	1982	1990	1982	1990	1982	1990	1982	1990
维吾尔族	100.0	4.2	4.1	0.9	0.9	0.9	1.1	1.4	2.0	1.4	1.6	84.0	84.1	7.1	6.1	0.0	0.0
汉族	100.0	12.4	12.4	3.9	4.5	3.6	4.5	2.3	4.2	4.9	4.9	38.2	38.1	34.5	31.2	0.1	0.2
哈萨克族	100.0	11.1	8.8	2.0	1.8	1.9	1.8	1.3	1.3	1.6	1.6	74.6	80.4	7.4	4.4	0.0	0.0
回族	100.0	6.1	5.3	1.6	1.8	1.7	2.0	3.2	4.5	3.7	4.2	62.3	66.9	21.3	15.1	0.1	0.1
柯尔克孜族	100.0	7.0	6.7	1.6	1.6	1.7	1.7	0.6	0.7	0.9	1.2	84.1	85.4	4.0	2.7	0.1	0.0
蒙古族	100.0	13.8	14.0	2.8	2.9	2.5	3.2	1.4	1.6	2.1	2.2	69.1	67.7	8.3	8.1	0.1	0.2
塔吉克族	100.0	5.8	6.0	1.6	2.6	2.0	2.3	0.6	0.6	0.7	1.1	86.7	85.6	2.6	1.9	0.0	0.0
锡伯族	100.0	20.7	19.8	3.6	4.8	5.3	4.8	2.7	3.0	2.2	2.7	51.2	52.0	13.9	12.8	0.1	0.0
乌孜别克族	100.0	17.2	18.4	3.1	3.2	3.7	3.9	10.1	12.7	6.4	6.1	31.4	33.7	27.2	22.0	0.1	0.0
全区总计	100.0	8.1	8.0	2.2	2.5	2.2	2.6	1.8	2.9	3.0	3.1	63.6	64.4	19.0	16.5	0.1	0.1
全国汉族	100.0	5.1	5.4	1.6	1.8	1.3	1.8	1.8	3.1	2.3	2.5	71.2	69.6	16.6	15.8	0.1	0.1

(资料来源:新疆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 1992: 532-537; 周崇经 1990: 299; 国家统计局 1993: 764-769)

表 2 介绍了 1990 年人口普查得到的关于新疆自治区各族就业人口的职业构成情况。其中在农业、畜牧业就业人口在总数中低于 60%的依次为乌孜别克族、汉族和锡伯族,在 60-70%之间的有回族和蒙古族。高于 80%的有塔吉克族、柯尔克孜族和维吾尔族。在工业和运输业就业比例最高的是汉族和乌孜别克族。这样的职业结构与各族的经济活动传统、教育水平密切相关。表中还列出了全国汉族就业人口的职业构成,以便与新疆的汉族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在新疆就业的汉族由于政府组织迁入的移民比例较大,在行政部门和工矿企业工作的比例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而这些部门、企业大多集中于城镇地区。职业结构特点对各族人口的地理分布具有重要的影响。

新疆各个地区的民族人口分布可以从表 3 中得到一个概貌。维吾尔族主要集中居住在新疆的喀什地区、和田地区、阿克苏地区和东部的吐鲁番地区,占新疆全区维吾尔族人口的 8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概况》编写组 1985: 11),也占当地总人口的 70%以上。汉族在解放后迅速发展的省会城市乌鲁木齐和另外两个新兴城镇克拉玛依市(石油基地)、石河子市(农垦

兵团基地)里占大多数(超过总人口的75%),在昌吉回族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族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族自治州3个地区以及哈密地区、塔城地区、伊犁地区这些历史上传统的中央政府屯垦区域也都占有相当的比例(在总人口的40%以上)。

表3. 新疆各地区民族人口分布

	总人口(万)		总人口%		维吾尔族%		汉族%		哈萨克族%		其他民族%	
	1982	1997	1982	1997	1982	1997	1982	1997	1982	1997	1982	1997
乌鲁木齐市	112.1	151.9	100.0	100.0	10.9	12.7	75.6	72.7	2.9	3.2	10.6	11.4
克拉玛依市	16.9	25.4	100.0	100.0	14.0	14.8	78.8	76.4	3.5	3.9	3.7	4.9
石河子市	54.9	56.9	100.0	100.0	0.9	1.1	96.2	95.1	0.4	0.1	2.5	3.7
吐鲁番地区	41.0	54.8	100.0	100.0	70.8	69.3	22.3	24.0	0.1	0.0	6.8	6.7
哈密地区	37.8	46.6	100.0	100.0	20.0	19.5	68.1	67.3	8.2	9.3	3.7	3.9
昌吉自治州	114.4	143.8	100.0	100.0	3.9	4.1	76.3	74.8	7.9	8.4	11.9	12.7
伊犁地区	177.8	204.6	100.0	100.0	24.0	26.9	42.9	33.0	18.7	23.0	14.4	17.1
塔城地区	68.7	89.6	100.0	100.0	5.0	4.5	59.2	58.4	24.4	24.5	11.4	12.6
阿勒泰地区	46.8	57.5	100.0	100.0	2.2	1.8	47.7	43.5	44.9	49.3	5.2	5.4
博尔塔拉州	28.7	38.6	100.0	100.0	13.4	13.0	65.0	65.8	10.6	10.0	11.0	11.2
巴音郭楞州	75.5	98.0	100.0	100.0	35.0	34.3	54.2	55.2	0.1	0.0	10.7	10.5
阿克苏地区	150.0	194.0	100.0	100.0	76.3	75.5	22.0	23.2	0.0	0.0	1.7	1.3
克孜勒苏州	29.6	42.0	100.0	100.0	64.9	63.9	4.9	5.2	0.0	0.0	30.2	30.9
喀什地区	237.7	320.9	100.0	100.0	90.8	89.4	7.7	9.0	0.0	0.0	1.5	1.6
和田地区	116.2	155.4	100.0	100.0	96.4	96.9	3.5	2.9	0.0	0.0	0.1	0.2
全区总计	1308.2	1718.1	100.0	100.0	45.5	46.7	40.4	38.4	6.9	7.4	7.2	7.5

资料来源:周崇经,1990:28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1998:58-61。

哈萨克族主要居住在北疆的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伊犁地区。其中伊犁地区的哈萨克族人口占全区哈萨克总人口的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概况》编写组 1985:11)。其他规模较小的族群分别居住在政府为他们设立的自治州、自治县中,如柯尔克孜族居住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回族居住在昌吉回族自治州、蒙古族居住在新疆中部和东部的两个蒙古族自治州,各个地区和自治州内还有为其他族群设立的自治县。从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置上也可以看到各个族群在新疆各地相对聚居的特点。

从表3可以看到,在1990-1997年期间,汉族人口在各个地区的比例发生一些变化,在乌鲁木齐、克拉玛依、石河子这3个主要城市和大多数地区的比例在下降,但在博尔塔拉州、巴音郭楞州、克孜勒苏州这3个少数民族自治州和阿克苏地区、吐鲁番地区、喀什地区这3个地区有一定增长,特别是在喀什地区的增长比较明显。这个变化与这些地区经济近年来的

发展（特别是石油开采）有一定的关系。

3. 南疆喀什地区的民族地理分布

从表 3 中我们可以看出，位于南疆的喀什与和田是维吾尔族人口最为集中的两个地区，也是汉族人口最少的地区。我们以上的考察都是以地区或自治州为单位的，其实在各个地区的地域内，族群仍可能以县、乡、村这些不同层次的基层社区为单位在居住和交往上彼此隔离。如在美国的大城市中也存在着以街区为单位的族群“居住隔离”（马戎 1997：324）。对喀什地区下属的各个县的民族居住格局进行更深一步的考察，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在最基层的社区里，各族居民相互接触的实际条件。

喀什地区下辖 1 个市和 11 个县（表 4），1990 年总人口为 285.5 万，其中汉族占 7.1%。除了喀什市以外，汉族在其中 3 个县的总人口中占 10% 以上，而在其他县则在 1% 到 6% 之间，所以可以说居住得相对集中。塔什库尔干是塔吉克自治县，以塔吉克族为人口主体。在其他各县中，维吾尔族都占人口绝大多数。以县为单位，汉族人口可以分为具有一定规模（占总人口 10% 以上）和规模很小（7% 甚至 5% 以下）两大类情况。

表 4. 喀什地区民族人口分布（1982 年、1990 年）

	总人口（万）		总人口%		维吾尔族%		汉族%		其他民族%	
	1982	1990	1982	1990	1982	1990	1982	1990	1982	1990
喀什市	274138	215437	100.0	100.0	83.7	76.5	15.4	22.0	0.9	1.5
疏附县	173058	337260	100.0	100.0	97.7	97.9	1.8	1.9	0.5	0.2
疏勒县	209906	245649	100.0	100.0	93.1	93.4	6.6	6.3	0.3	0.3
英吉沙县	153590	187745	100.0	100.0	97.4	97.8	2.1	1.7	0.5	0.5
泽普县	117209	149226	100.0	100.0	84.3	80.4	12.8	16.7	2.9	2.9
莎车县	450854	537700	100.0	100.0	95.4	95.2	3.5	3.7	1.1	2.1
叶城县	262831	311633	100.0	100.0	92.0	93.6	6.6	5.1	1.4	1.3
麦盖提县	145552	168231	100.0	100.0	82.2	86.1	17.3	13.6	0.5	0.4
岳普湖县	94150	110825	100.0	100.0	93.9	96.4	5.8	3.5	0.3	0.1
伽师县	218442	262928	100.0	100.0	98.8	98.6	1.1	1.3	0.1	0.1
巴楚县	256922	303291	100.0	100.0	84.8	86.4	14.8	13.2	0.4	0.5
塔什库尔干县	20153	24618	100.0	100.0	8.8	6.8	4.0	2.7	87.2	94.5
全区总计	2376805	2854553	100.0	100.0	90.8	91.3	7.7	7.1	1.5	1.5

（资料来源：1982 年、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

在一个县内，可以进一步分出四类基层行政区划组织。第一类是县镇城关区，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商贸、医疗、交通通讯中心，我们从表 5 中可以看出，喀什市 4 个城区街道办事处所辖人口中，汉族占 29.2%，其他 4 个县的县城镇区的总人口中，汉族也在 17%到 36%之间。如疏勒县总人口中汉族占 6.3%，但在县城人口中汉族占 36.8%。英吉沙县的总人口中汉族占 1.7%，但在该县县城人口中汉族占 17%，也即是说该县汉族人口中很大一个比例居住在县城。

表 5. 喀什市及喀什地区 4 县乡镇、单位民族构成

		行政单位		维吾尔族%		汉族%		1982-1990
		1982	1990	1982	1990	1982	1990	汉族%变化
喀什市	城区办事处	4	4	65.5	69.0	32.8	29.2	-
	公社 / 乡	7	3	99.7	96.1	0.2	3.3	+
	农牧林场	2	2	93.8	69.5	6.0	29.4	+
疏附县	县城镇区	1	1	77.5	76.0	21.7	23.3	+
	公社 / 乡	10	17	99.0	98.4	0.6	1.1	+
	农牧林场	5	5	56.5	66.1	41.8	32.7	-
疏勒县	镇区	1	1	50.7	61.9	47.6	36.8	-
	公社 / 乡镇	12	14	99.7	99.5	0.1	0.3	+
	农牧林场	3	8	61.6	58.6	37.7	40.6	+
	兵团	1	1	6.7	7.1	92.1	91.7	-
英吉沙县	县城镇区	1	1	79.2	82.4	20.2	17.0	-
	公社 / 乡	12	13	99.3	99.4	0.2	0.2	-
	农牧林场	2	7	61.6	89.2	36.2	9.3	-
泽普县	县城镇区	1	1	67.7	67.9	31.0	30.9	-
	公社 / 乡镇	9	11	91.5	88.2	5.2	8.5	+
	农牧林场	4	4	81.2	84.9	17.5	14.3	-
	石油基地	1	1	22.7	31.9	75.8	66.4	-

(资料来源：1982 年、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

第二类是乡或县镇以外的其他建制镇（在 1982 年为公社），这是各县的基层农业社区，是占各县人口 85%以上的农民所居住的地方。从表 5 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在这一类社区中，汉族人口仅占 0.3%到 2%。一个例外是泽普县，在它的一个乡里有一个汉族大队（1869 人），使全县乡级单位的汉族人口比例达到 8.5%。

第三类是国营农牧场、种畜场、园艺场等基层组织，直接由县里部门领导、技术要求比

较高、产品商品率也比较高。在这类经济组织中，汉族人口一般比例在 10-40%左右。凡是带有较高技术要求的，汉族比例也就比较高，如疏附县的种畜场有 1115 名职工，其中汉族 553 人；疏勒县的食品厂有职工 1919 人，其中汉族 1027 人；而英吉沙县的国营牧场中汉族较少。

第四类是由自治区甚至中央部门直接管辖的石油基地、兵团等机构，许多职工从内地调来，有的定期轮换。这类机构也从当地招收部分少数民族职工，但总的来说汉族比例较高，如泽普县的石油基地，汉族比例为 66.4%，疏勒县的兵团汉族比例为 91.7%。

在 1982 年至 1990 年期间，各类组织的汉族人口比例也有一些变化。第一类组织（县城）的汉族人口比例总的来说在减少；第二类组织（公社-乡）的汉族人口比例有少量增加，有些大队从内地招收了一些汉族农民来开荒；第三类组织（农牧林场）根据各县每个机构的具体情况汉族人口或有增加，或有减少；第四类组织（直辖经济组织）逐步在增加少数民族职工的数量，汉族人口比例有所下降。

4. 喀什地区民族之间的交往形式与特点

1997 年我们在喀什地区的 4 个县进行了实地考察，但是由于时间较短，难以开展系统的深入调查，不过从观察和访问中得到的各种具体情况中，仍然可以对当地维吾尔族与汉族之间的关系和交往有一些感性的了解。

1) 基层农村，不同族群往往在行政建制上组成独立的单位

喀什全地区共有 291 个乡镇，其中 6 个乡有汉族大队，一般为 40-50 户，120-200 人左右。在 60 年代和 70 年代，汉族大队和小队在南疆地区的乡镇中比较普遍，在 80 年代后，一些乡镇撤消了汉族答对。有的县（如叶城县和泽普县）由于政府比较注意做汉族农民的工作，至今每个乡镇仍然保留了一个规模不等的汉族农场。

叶城县夏合甫乡设有一个园艺场，有两个维族小队和 1 个汉族小队，该乡有 209 名汉族，主要是 60 年代初期内地自然灾害时迁来，大多集中在园艺场。这个乡的 39 户（176 人）塔吉克族和 32 户（150 多人）回族，也都在行政上建立了独立的生产小队。回族农民还建造了独立于当地维吾尔族的清真寺。所以在南疆基层农村，不同的族群在行政建制上相对独立是比较普遍的情况。

2) 农村的汉族常住人口减少，但是出现了承包经营的“流动人口”

我们调查的莎车县荒地乡总人口为 2.45 万人，曾经也设有汉族大队，到了 80 年代由于汉族农民返回原籍而撤消，现在该乡拥有本地常住户口的汉族只有十几人。随着各县汉族人口的减少，维汉群众之间的交往和相互学习语言的情况，与 50 年代和 60 年代相比，应当说是倒退了。

另外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属于“流动人口”的内地季节性汉族农民在荒地乡约有 200 多人，主要从事盖房子、修路或承包菜地，春天来，秋天走。常住汉族农民减少，而根据承包合同来到本地打工的汉族手艺人、菜农增加，这在喀什各县是普遍的情况。本地的绿洲农业，最重要的是水源，在绿洲边缘的一些荒地，土质差，浇水困难，本地的维吾尔农民不愿耕种，大队或村委会就托人到内地（甘肃、四川）招引汉族农民来承包，承包条件比对本地人要苛刻些，但这些在原籍缺少耕地的汉族农民凭着自己的勤劳，在交纳了承包金后仍有一定收入，而这些承包金也就成为本地大队、村委会的重要收入来源。由于这些承包的汉族农民并没有长期打算，在日常生活中与维吾尔族农民的交往并不多，文化宗教和生活习俗的差异有时还常常产生误解。

叶城县夏合甫乡有 200 多汉族人口，另外办理了“暂住证”的内地来承包的汉族菜农有 30 多人。其他各乡的情况也大致如此，都有一定数量来自内地的短期承包农民。

3) 在国营农场、园艺场等经济组织中，维汉关系仍然比较密切

我们调查的叶城县园艺场约有职工 500 人，分为“国营队”（汉族职工占 80%，维族职工 20%）和“本地队”（均为维族职工）两部分。据该场的维族负责人介绍，在创建这个园艺场时，从当地招收了部分维族职工，又从内地招收了 30 名汉族农民，通过不断发展，现汉族职工已经有 200 多人。在汉族职工中，有 20% 的老职工会说维吾尔语，维族职工中有 30% 可以讲汉语。园艺场在安排职工住房和责任田时，把汉族和维吾尔族职工交叉分配，他们认为这样可以加强在日常生活和生产中的相互交往，有利于民族团结。这个场子的领导没有学过社会学，出于直觉感觉到了“居住隔离”可能带来的问题，并主动地通过行政手段来加以克服。

我们叶城县夏合甫乡了解民族通婚的情况，但没有找到维汉通婚的家庭。在这个相邻的园艺场中却发现了 3 户维汉通婚的家庭。我们访问的 1 个是原籍四川的农民，1961 年来叶城开荒种地，1966 年与一个维族妇女结婚，生了 3 个女儿，两个嫁给汉族，小女儿仍在读书。他生病在家，可以看到他的维族妻子对他照顾得十分周到。

园艺场中有维族小学和汉族小学，但是有 3 家维族职工送自己的孩子到汉族小学读书。我们访问的一家维族职工，他们的维族女婿就是汉文学校毕业的，自己的孩子也在汉文学校

读书。他们表示懂得两种语言有很多好处，特别是学会汉语后做生意方便。在汉文高中毕业的维族学生考大学，如果父母都是维族，加 200 分，如果父母中有一人是维族，加 100 分。这样的优惠政策，也鼓励维族学生到汉文学校就学。泽普县有一所汉族中学，来这所学校读书的维族学生有几十名。

4) 兵团等独立建制的组织仍以汉族人口为主体，民族关系以单位关系的形式来体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独立行政建制，下设 10 个农业师、1 个建筑工程师以及独立核算农业、工业企业 322 个，1997 年总人口为 238 万。其中 1 个农业师（11 个团场）设在喀什地区。在疏勒县的就是这个师下属的一个团场，当地人介绍有 4100 人，其中 3758 人为汉族。

泽普县的石油基地直属于中央管理的油田，1990 年有 14512 人，其中汉族 9635 人。1979 年中央油田联系附近土地建设炼油基地，叶城县不肯给，泽普县划出了 13 平方公里的戈壁滩，现在县政府每年可收税 5000 多万元，带动了当地的建筑业、制造业、服务业的发展。

像兵团和石油基地这样独立建制的经济组织，与当地的乡镇政府和村民经常容易在地界、水源、基础设施（道路桥梁）的修建与维护、税收等方面发生矛盾，一旦发生纠纷，只有采取请上级部门裁决的办法来解决。由于这些单位以内地调来的汉族职工为主，与在本地社区生活过一段时间的汉族农民相比，他们在文化观念上与本地维族群众的差距更大，这些在自然资源和经济利益上面的纠纷，有时双方都可能连带着民族情绪。正因为如此，这些单位特别注重对职工的民族政策教育，尽可能避免职工与农民之间的冲突。

5. 结束语

综上所述，喀什地区作为维吾尔族人口集中的地区，对于研究新疆的维汉关系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在南疆喀什地区的短期实地考察仅仅了解了当地人口地理分布的基本情况，访问了 4 个县和下属的乡镇、园艺场，从我们在考察中得到的资料和印象来看，南疆喀什地区的民族人口分布是具有自己的特点的，作为常住居民的汉族人口集中在县城和国营经济单位，近年来的流动承包经营的汉族农民则散见于各个乡镇的农村，这样的居住格局限制了维汉居民的日常交往与文化语言交流。只是在少数国营经济单位（园艺场）保留了比较融洽的民族关系。而像兵团和石油基地这样的大型国有企业单位，以汉族人口为绝大多数，实际上也限制了职工进行民族交往的客观条件。维吾尔族信仰的伊斯兰教与汉族的儒家文化传统之间的差别非常大，目前这样的地理分布和居住格局对于维汉民众之间的交流无疑有着一定的负面

影响。今后如何改善维汉民族交流的条件，还需要从经济管理体制、人口流动、教育体制的改革等许多方面进行探讨。

参考文献

国家统计局编

1993 《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第一册），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马戎

1996 《西藏的人口与社会》，北京：同心出版社。

1999 “关于‘中华民族凝聚力’的研究”，《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5 期。

马戎编

1997 《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马戎、潘乃谷

1989 “居住形式、社会交往与蒙汉关系”，《中国社会科学》1989 年第 3 期。

王俊敏

1997 “呼和浩特市民族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学报》1997 年第 2 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

199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上），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1998 《新疆统计年鉴》（1998），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概况》编写组

198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概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周崇经主编

1990 《中国人口》（新疆分册），北京：中国财经出版社。

